

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申報表【托嬰中心】

申報項目：

- 一般家庭 第2名子女以上家庭 第3名子女以上家庭
中低收入戶家庭 低收入戶
特殊境遇家庭 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
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府認定者

托嬰中心 收件章	收件日期：111年____月____日
	案 號：111 - _____
	受 理 人：_____
縣府收件章	
縣府補件章	

★申報期間不得同時領有育兒津貼★

- 壹、委託人資料 雙親(受托幼兒之父、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、乙兩欄)
單親(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)

委託人甲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與幼兒關係	聯絡電話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之人	
委託人乙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與幼兒關係	聯絡電話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之人	
公文送達(通訊)地址		□□□□□□		

貳、受托幼兒及托育人員資料

幼 兒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托育起始日	托育方式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托(每週30小時以上)
托 育 人 員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托嬰中心名稱		

參、文件檢核及注意事項：【請參閱作業要點及應備文件規定】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自行填寫資料及簽章。
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報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委託人(甲或乙一方)之郵局帳戶封面。	注意 事項 及 確 認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人雙方應知悉所提出申報之相關規定，並已詳閱申報表背面之規定，且托嬰中心應收項目應依托育準公共化合作契約收費。(可逕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查詢) 2.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委託人未領取該名幼兒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申報費用。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★委託人目前 有無申請育兒津貼：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申請：重複者請自行向鄉鎮市公所提出註銷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申請</td> </tr> </table>		★委託人目前 有無申請育兒津貼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申請：重複者請自行向鄉鎮市公所提出註銷
★委託人目前 有無申請育兒津貼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申請：重複者請自行向鄉鎮市公所提出註銷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申請				
選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所得文件：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無則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第二胎或第三胎(含)以上兒童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第1名子女姓名 _____，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第2名子女姓名 _____，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當月送托，托育費收費金額：_____元(必填)	

【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，請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，並應加蓋委託人印章或簽名；必要時應出示正本】。

- 一、為申報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，同意彰化縣政府因審核之需，查閱本人最近年度之個人及全戶綜合所得稅稅率、個人或全戶戶籍資料及相關同性質補助申請資料。
 二、以上資料由委託人雙方親自填寫，且各項文件確為真實，並確實瞭解本表任一項申報相關規定，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政府陷於錯誤核撥委託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，並應繳回申報費用。

委託人甲：_____

委託人乙：_____

(請簽名蓋章)

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申報表【托嬰中心】

肆、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規定(請詳閱後於申報表注意事項及確認欄位勾選)

項目	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協助支付金額			
申報資格	委託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)將未滿2歲幼兒送托合作對象者;且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稅率未達20%。			
政府協助支付標準	金額 補助條件	第1胎	第2胎	第3胎
	稅率未達20%	8,500	9,500	10,500
	中低收入戶	10,500	11,500	12,500
	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	12,500	13,500	14,500
	備註: 1. 稅率未達20%係指綜合所得稅。 2. 弱勢家庭係指: (1)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。 (2)特殊境遇家庭。			
注意事項	<p>1. 委託人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，應依申報表所列項目備齊文件送幼兒就托之托嬰中心初審，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；逾期申報者，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(以郵戳日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簽收日為憑)。</p> <p>2. 本項申報費用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；半個月以下者，以半個月計。但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上述「政府協助支付標準」欄位所列標準者，核實支付。</p> <p>3. 申報期間【該名幼兒】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委託人未領取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申報費用。</p> <p>4.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。但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5. 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、全日托育、夜間托育，且每週時數達30小時以上。</p> <p>6. 領取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托育費用，未符合規定者，得停止補助。</p> <p>7. 申報及審查流程：委託人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審查>初審單位5日內完成初審>當月20號前將申報案件送交社會處複審>複審通過者，將於當月底最後一日入款。</p> <p>8. 申報後若有異動，如：委託人申請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或其他資格異動(請參閱異動通報表)，請於7日內主動告知並檢附異動通報單至縣府或托嬰中心，以避免溢領情形發生。</p> <p>9. 相關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。</p> <p>10. 小叮嚀：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幼兒比例為1:5，為顧及幼兒之托育安全，如有超托情形請逕向本縣社會處舉報，TEL:04-7263650。</p>			

伍、托嬰中心初審結果

初審單位填寫		初審單位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	
收件日期：__111__年__月__日		初審意見	
補件日期：__111__年__月__日			
系統送審日期：__111__年__月__日			
申報期間：__111__年__月__日-__月__日			
承辦人	組長	主任	